

國民中、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(範本)

校名：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民小學

檢核日期：105.2.22

項目	檢核內容	參考指標	是	否(待改善)	改善措施	
					所見事實及改進意見	預定完成期程
自我防護與保護	是否運用集會與課堂時機向師生宣導自我保護及被害預防觀念?	每月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針對教職同仁辦理有關學生安全保護措施教育訓練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邀請警政單位辦理校園安全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由師生共同參與繪製並滾動修正校區安全地圖，規劃安全走廊，以及校園與週邊(社區)熱點地圖公告並宣導，逐年減少校園危險死角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警監系統	是否針對校園安全疑慮處所，評估裝設監視(攝錄)系統(器材)及緊急求助設施(備)?	1. 校園各進出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2. 各建築物主要出入口設置監視鏡頭至少2具。 3. 各女生廁所設置緊急求助鈴至少1具。	√			
	校園內之錄影監視系統有無指定保管人?指定人員是否定期備份資料存查?	-	√			
	探照燈(夜間照明設備)、安全死角緊急求救鈴設置及校區播音系統是否定期檢查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
	校園偏僻及陰暗處所是否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？	各處所設置照明或感應設備至少 1 具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人車 (門禁)管制	是否訂定門禁管理作業流程？		✓			
	是否對進出校園車輛實施辨識、查證作為？	-	✓			
	是否對進出學校(含會客家長)人員簽名、配戴證件(或其他識別)實施查證作為？	-	✓			
	是否訂定洽公(訪客)人員之引導(接待)作業流程？	-	✓			
	是否設置明亮、顯著可透視之會客地點？	至少一處	✓			
	學生離校時是否實施查驗與事後查證(假單、家長身分確認)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安全 巡查	是否排定警衛、保全人員巡查(邏)時段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 2 次	✓			
	警衛(保全人員)支援負責校安工作之教職人員巡堂(查)任務是否彌補無教職人員巡查之時段？	-	✓			
	是否排定教職人員巡堂(查)時間、區域及路線？	每日至少 2 次	✓			
	施工處所是否設置警示及防護措施並實施巡查(無施工處所免檢核)？	每日至少 2 次	✓			
	校園內遊樂設施設置地點有無不適當？有無偏僻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聯繫 合作	是否依「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」，與轄區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與通報機制之「標準作業程序」？	-	✓			
	是否邀請轄區派出所到校協助實施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	每學期至少 1 次	✓			
	是否協調警政、消防、社政及衛政等單位，建置緊急聯繫網絡？	-	✓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緊急	是否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工作短、中、長程計畫？	-	✓			


應變	是否成立緊急應變小組?	-	√			
	緊急應變小組是否指定專責單位統籌掌握、處置、協調及擔任聯繫窗口?	-	√			
	是否依據實況設計人為災害情境(腳本)並實施演練,檢視修訂學校緊急應變機制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指定專責新聞發言人?	-	√			
	校安相關業務人員是否熟悉通報系統作業流程,以及辦理在職訓練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建立家長(或鄰、里長)聯繫網絡(名冊)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課前 (後) 照顧	學校是否針訂定課前(後)照顧應注意事項,以及教職同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?	每學年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提前到校學生管制與照顧作為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對參加校外課後照顧之人員加以掌握與聯繫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具體規劃對校內自習(學習、參與社團)學生加以管制與照顧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邀集學校與課後照顧單位(如安親班、補習班)代表召開座談會,並建立聯繫機制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是否透過家長聯繫函、班親會等轉達家長,有關學校與課後照顧機關對學生接送方式及流程?	每學期至少1次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其他	學校內有無警衛(替代役)?委請保全公司人員?約僱廚工人員?上述人員是否有前科?	-	√			
	學校內高關懷(前科、單親、隔代教養...)學生是否已掌握?	-	√			
	校園內有無校園志工(導護媽媽)?於(假日)夜間有無人員巡守?	-	√			
	校區有無設置學區安心走廊救助點?	-	√			
	(依實況自行增列)					
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每學期（開學前）應辦理檢核 1 次，並不定期依狀況（環境）變化重新檢核。2. 各縣（市）政府及學校得視地理環境人文特性需要，自行增加檢核項目。3. 列入待改善項目，縣（市）政府應定期辦理追蹤管考改善。4. 檢核後，請影印一份提供警政單位。
----	---

學校：學甲國民小學

警政單位：學甲分局學甲派出所

承辦人： 

施檢人員職稱： 

業務主管： 

姓名： 

校長：

